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益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谷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汶錡即永峰鋼鐵工程行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永峰鋼鐵工程行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負
責人李汶錡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三、請提出兩造間之承攬契約(須可看出約定工程款、給付工程
款期日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